附件2

**2017-2018学年天津开发区暑假义务教育段转学申请条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学生类型 | 资格 | 所需证明材料 |
| 开发区常住户口（含蓝印户口）适龄儿童 | 房户齐全，户籍（含蓝印户口，户口登记日期在2018年7月7日前）随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开发区，户主必须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且户主与房主一致。 |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适龄儿童在开发区的户口本，首页、户主页、本人页；  2. 区内住房证明：房屋产权证；  3. 学籍表；  4. 学生户籍地或现居住地开具的“\*\*\*省（市）一孩生育服务证”或独生子女证，“\*\*\*省（市）二孩生育服务证”。计划外生育学生，必须提供“计划外二孩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证明”。（以上证件需带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5.8-9年级学生请携带会考成绩证明。 |
| 高级人才适龄子女 | 获得由天津开发区高新技术指导委员会审批发放的高级人才证书的高级人才的适龄子女 | 1．高级人才证书；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适龄儿童的户口本，首页、户主页、本人页；  3．区内住房证明：房屋产权证或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4. 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同“开发区常住户口学生”的3－4项。 |
| 香港、澳门同胞子女 | 在津投资的港澳同胞或受聘于本市相关机构的港澳同胞子女。 | 1.学生本人和父母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区内住房证明：房屋产权证或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3.学籍证明信或学籍表。 |
| 台湾人员适龄子女 | 父母在开发区居住并工作的台湾适龄儿童 | 1.　父母及适龄儿童护照，台胞子女还应出示台胞证和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台湾学生在津接受义务教育身份证明》；  2．区内住房证明：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和购房原始发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4. 学籍证明信或学籍表。 |
| 华侨适龄子女 | 定居国外华侨适龄子女 | 1. 定居国外华侨适龄子女监护人的户口簿和区县侨办出具的身份证明；  2. 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同“香港、澳门、台湾人员适龄子女”。 |
| 外国适龄儿童 | 父母在开发区居住并工作的外国适龄儿童 | 1. 外籍学生本人有效护照、签证、旅行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2. 国（境）外出生证明；  3. 在津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4. 外国人住宿备查卡；  5. JW202签证表；  6. 外籍学生父母有效护照、签证及外国人居留证件、职业签证；  7. 天津市中小学外籍学生入学申请表；  8. 学籍证明信或学籍表。 |